

##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 胡紅玉

###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### 內容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<br>職位 | TOM 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<br>董事<br><br>大中華地區之中文媒體集團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 管理顧問

[註：

- 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- 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- 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，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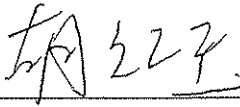
無

##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## 內容
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
- 港島南區一自住單位  
離島區擁有 26 幅土地  
(以 Manyulon Properties Ltd.  
名義持有)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。
- Hamworth Ltd., 擁有會所會籍；  
無商業活動  
Mansinlon Investment Ltd., 前律師行  
投資公司  
Diamond Sum Ltd., 前律師行投資  
Mandarin Delta Holdings Limited,  
投資公司  
Manyulon Properties Ltd., 前律師行  
投資公司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的成員身分。
- 香港律師會會員  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  
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 
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  
教務委員會主席  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  
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董事會  
成員  
\*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  
\*香港大學榮譽院士

日期： 2011年7月15日

簽署： 

\*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胡女士的通知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加入此等項目。